



河北省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河北省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ZUZHISHIZILIAO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河北省档案局

河北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河北省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
河北省档案局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25.75印张 6插页 559,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定价：12.00元

ISBN 7-202-00715-0/K·114

（内部发行）

编纂说明

一 《河北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在中共河北省委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省档案局组织的中共河北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征集编纂的资料书。限于篇幅，为方便使用，将4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合订一册。

二 政、军、统、群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的收录范围，均以河北省1987年10月的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收录1949年8月至1987年10月期间，省、地区和省辖市两级组织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及有关图表资料。地方政权组织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法院、检察院，地方军事组织包括军区及武警两个系统的组织，统战组织为政协地方委员会，群团组织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侨联、工商联、台联、社联（台联、社联仅收省级组织）。组织机构沿革，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和有关的历史背景、原因、条件，隶属关系，所属组织、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变化。领导人名录，政权系统收录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审查委员会成员，省人大常委会成员及正、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常设工作机构正副职；省人民政府成员或正副职，省法院、检察院，省政府常设工作机构正副职。地区行政公署和省辖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民政府正副职，地区和省辖市法院、检察院正职。地方军事系统收录省军区、军分区或警备区司令员、政委正副职，司令部参谋长和政治部主任。省武警总队正副总队长、政委和参谋长，地区武警支队队长和政委。统战系统收录每届政协河北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省政协常务委员会成员、正副秘书长。省辖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收录省级组织正副职，地区和省辖市组织正职。

三 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均采用“分期划块，分组织层次，按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该4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均按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个时期，依次分设3章。第一章，以当时的行政区划，按河北、热河、察哈尔省划为3“块”。第二、三章，仅为河北省1“块”。各章下级组织“块”的排列顺序，先地区后省辖市，并以1987年10月，地区、省辖市行政区划的习惯排列为序，依次编排，即地区的顺序为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定县）、唐山、张家口、承德、廊坊（天津）、沧州、衡水；省辖市的顺序为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峰峰）、邢台、保定、张家口（宣化）、承德、沧州。对现辖区河北省已撤销的行政区划建制，按区划沿革情况，插入相应的位置。政、军、统系统各章之下，均以省级组织和地区、省辖市组织分设两节。政权系统的省级组织在节下，按人

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分为4个条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条目之下，分领导机构与常设工作机构两个层次收编领导人名录。地区和省辖市组织的节下，以地区和省辖市分立2个条目。军事系统的省级组织和地区、省辖市组织的节下，以军区系统和武警系统分立2个条目。统战系统，节下不再分设条目。群团系统，在章下以各群众团体组织设节，各节下再按省级组织和地区、省辖市组织分设2个条目。

四 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均采用文字叙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达形式。各书正文开始为概述，各章或“块”，开始为本章或“块”的组织设置提要。省级组织在节或条目之下，首先叙述组织机构沿革，然后再编排有关领导人名录。地区、省辖市组织条目之下，先简要介绍组织设置提要和共性的组织机构沿革情况。然后以地、市为单位，简要介绍组织机构沿革情况后，编排有关领导人名录。地区、省辖市军事组织，在集中表述共性组织机构沿革之后，以地区和省辖市为单位，直接收录有关领导人名录。除河北省现行区划图设在《河北省地方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之首外，各系统的有关图表一般均编排在各章之末。

五 本书编纂过程中，力求遵守一般的编纂规范，同时对以下几个具体问题做了统一的技术处理。

（一）组织机构称谓的表示方法。为缩减篇幅，对组织机构的称谓，区分不同情况，做了适当简化。如：河北省人民政府常设工作机构，将“河北省××厅”简化为“××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市委员会”简化为“政协××市委员会”等。对组织机构称谓有变化的，凡变化仅有1次的用“——”号连接，如“人事局——人事厅”，或用（ ）表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河北省）军区”；凡变化多次，但开始和最终称谓相同的，则不再表示变化的名称，其变化情况在文字简述中做必要的说明。但是，在概述或各条目组织机构沿革叙述中，第一次出现的组织机构一般都使用全称，需要用简称的在括号中注明。

（二）组织机构和领导人任免起止时间的标示。在组织机构之后，均标出该组织机构起止时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因该时期尚未结束，故均未标出终止时间，组织机构之后标示的1987年10月为资料收录的截止时间。

凡在同一时期，组织机构撤销，后又恢复的，前后两段起止时间用“；”号隔开。领导人的任免时间的标示，凡在组织机构设置起止时间内，始终在职的，一律不标时间；凡与组织机构设置起止时间不同的，则注明任职或免职年、月；个别任免时间不详的用“？”表示；在同一时期同一组织或机构的同一职务上两次或两次以上任职的，前后两段任免起止年月中间用“；”号隔开；对非组织免职，如去世、辞职等，则作为特殊情况，将在职起止时间一并标出。

（三）领导人名录中有关情况的表示方法。领导人的别名，非妇女组织中的女性，非汉族人的族别，领导人的兼职、代理等情况，均在领导人姓名后括号内注明。

（四）其它有关情况的处理方法。在各系统组织史资料中，对河北、热河、察哈尔3省所辖的地区和省辖市组织，凡1987年10月仍在河北省辖区的，其有关组织史资料照收，凡已划出河北省辖区的，只在组织提要中说明其设置，资料不予收编。对河北省

1987年10月辖区范围内,已撤销的地区和省辖市建制,其有关组织史资料照收。对收录的资料,凡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均在页下加以注释。

六 书中收入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文献档案,辅之以当事人的回忆。为保证核实立准资料,并便于今后查考,中共河北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编制了组织史资料依据索引表,永久保存在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行政区划图

(198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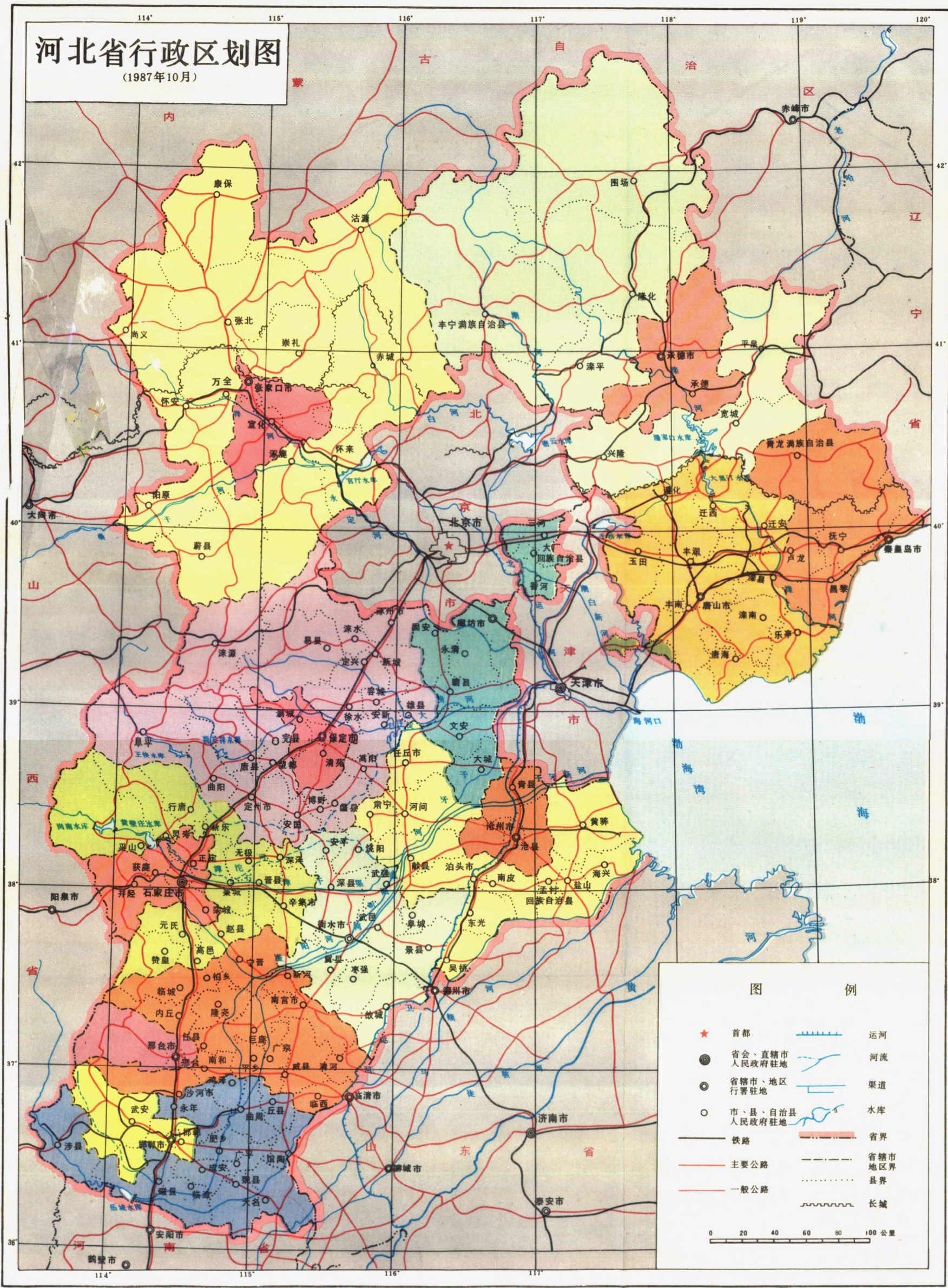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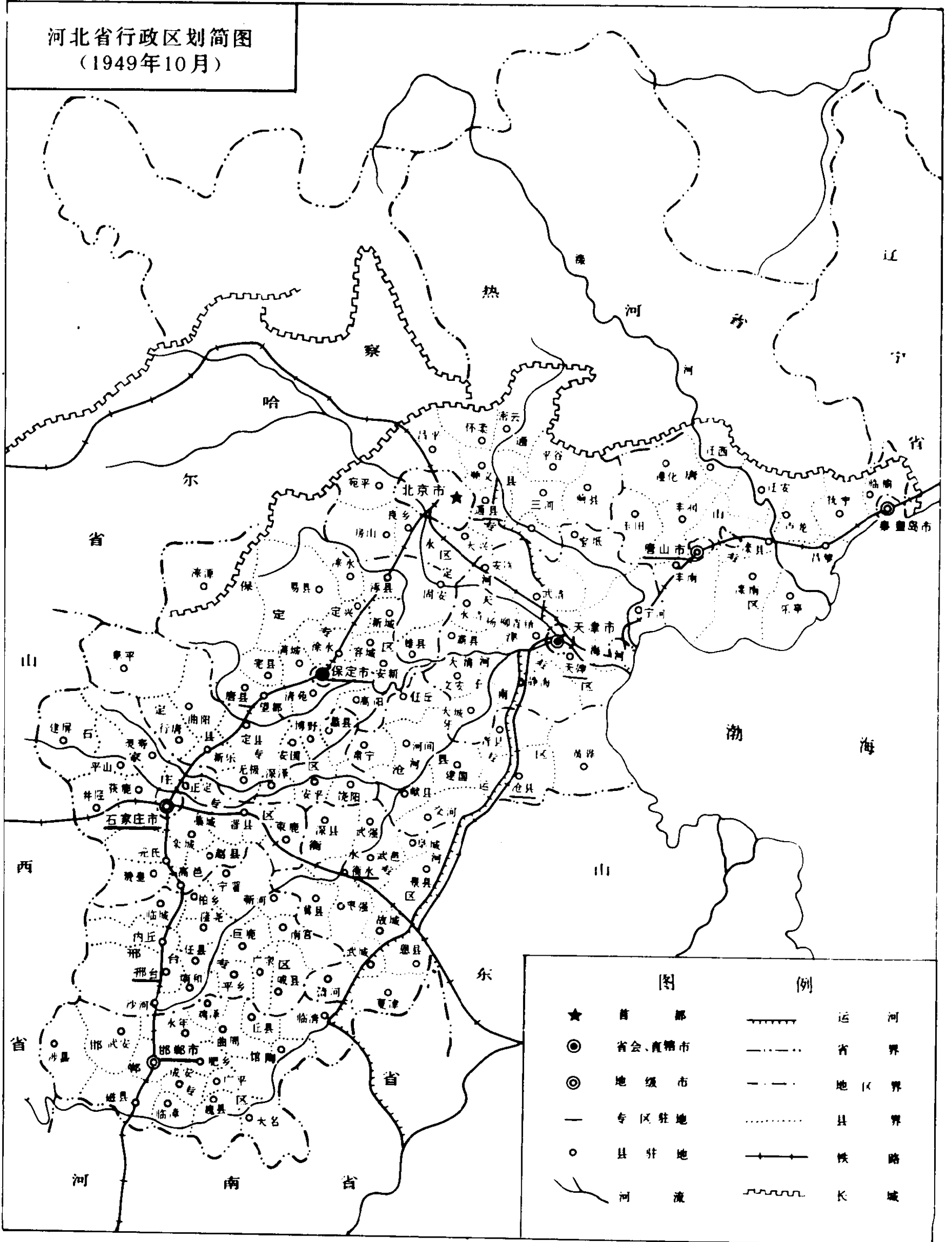


图 例

- ★ 首都
- ⊙ 省会、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地
- ⊙ 省辖市、地区行署驻地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运河
- 河流
- 渠道
- 水库
- 省界
- 省辖市地区界
- 县界
- 长城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949年10月)



| 图例 | |
|---------|--------|
| ★ | 首都 |
| ◎ | 省会、直辖市 |
| ◎ | 地级市 |
| — | 专区驻地 |
| ○ | 县驻地 |
| — | 河流 |
| —— | 运河 |
| - - - - | 省界 |
| - · - · | 地区界 |
| · · · · | 县界 |
| ——+—— | 铁路 |
| —— | 长城 |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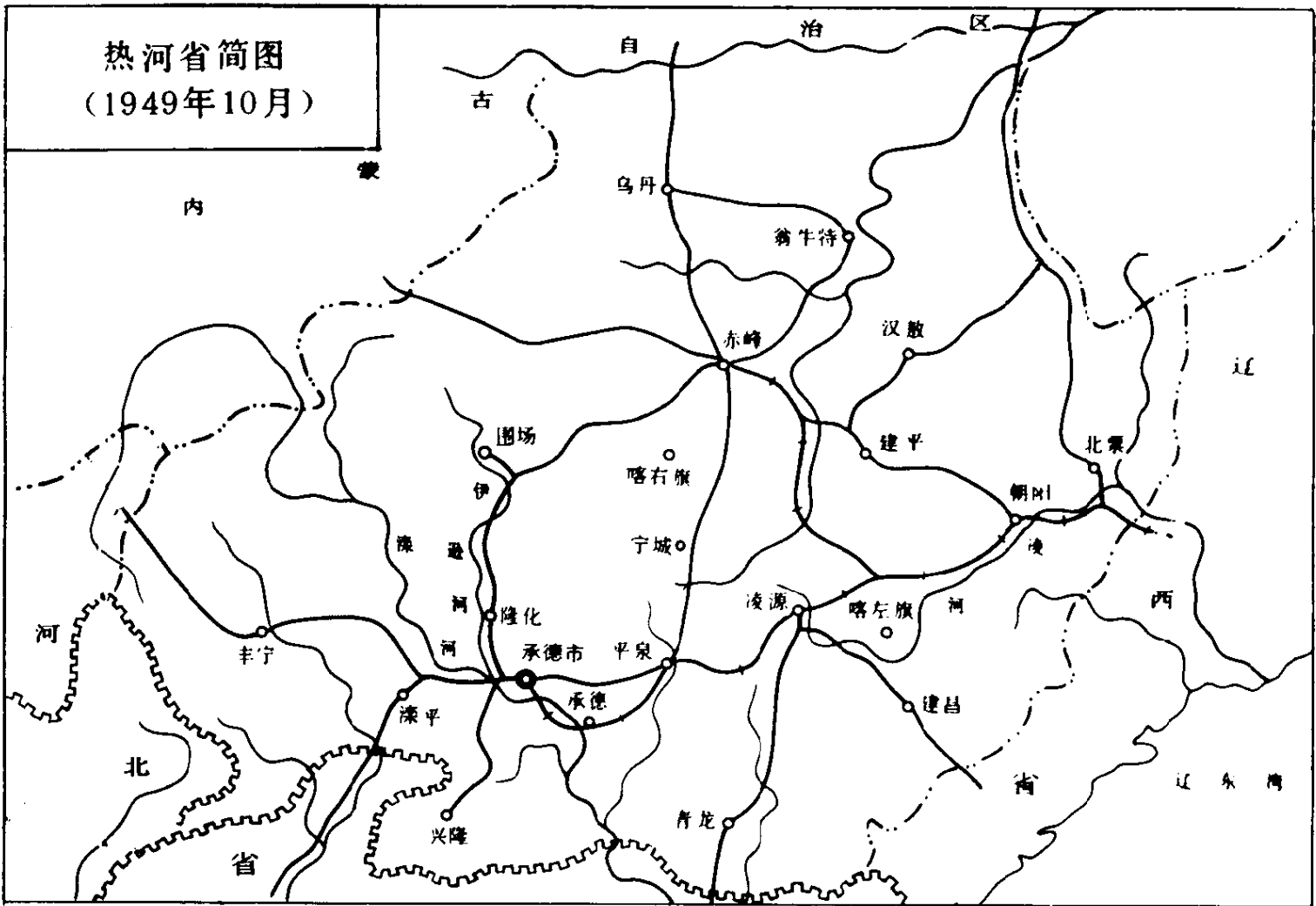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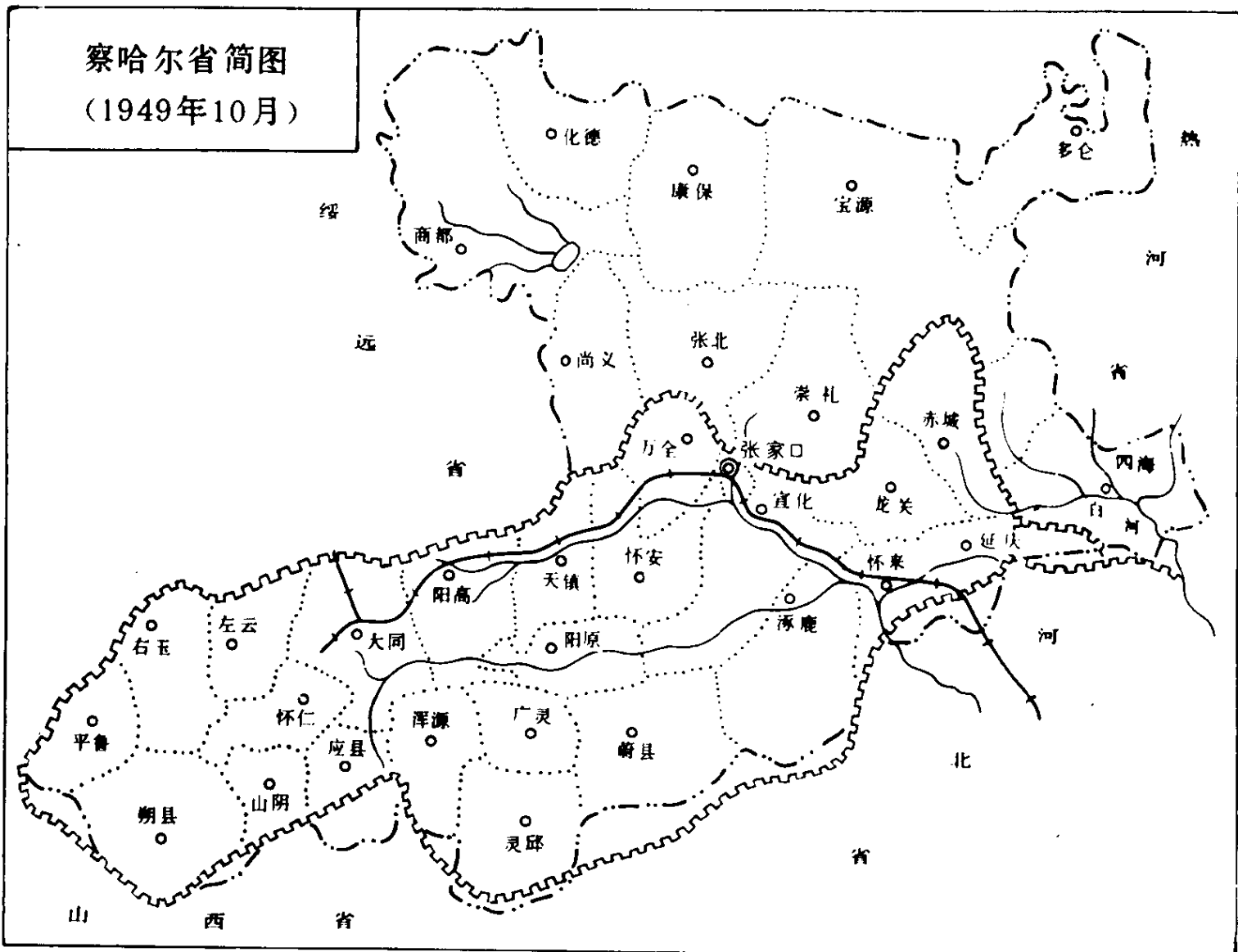


图 4



河北省行政区划简图 (195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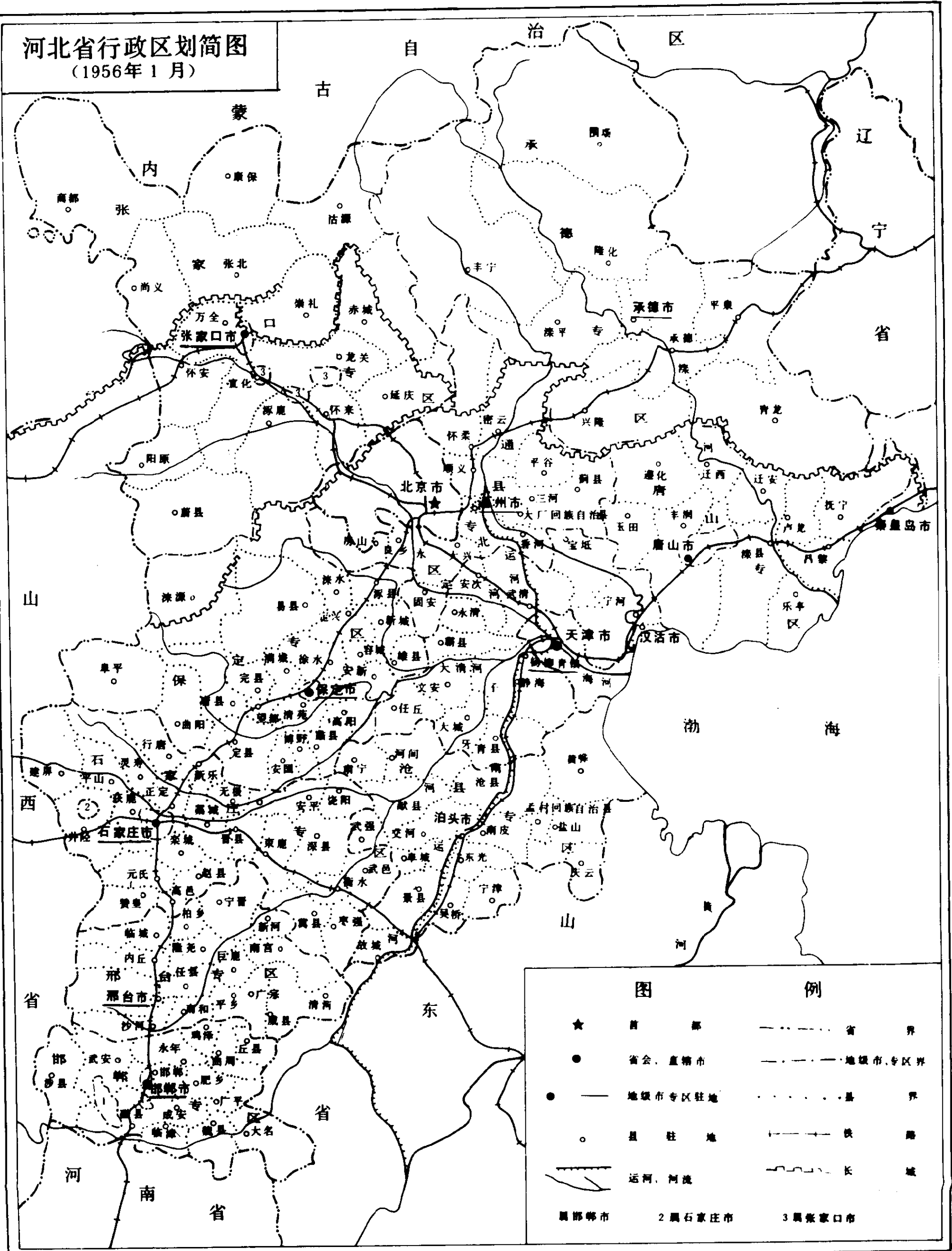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首都
 - 省会、直辖市
 - 地级市专区驻地
 - 县驻地
 - 运河、河流
 - 省界
 - 地级市、专区界
 - 县界
 - 铁路
 - 长城
- 1 属邯郸市 2 属石家庄市 3 属张家口市

总 目 录

| | |
|----------------------|-------|
| 编纂说明 | (1) |
| 河北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1) |
| 河北省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203) |
| 河北省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263) |
| 河北省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299) |
| 后记 | (403) |

河北省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

目 录

| | |
|---|---|
| 概述.....(9) | 2.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1955.2~1966.5).....(26)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15) | (1)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1955.2~1958.10).....(26) |
| • 河北省 • | (2)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1958.10~1964.10)(26) |
| 第一节 河北省省级政权组织...(15) | (3)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1964.10~1966.5).....(27) |
| 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15) | (二) 常设工作机构.....(27) |
| (一) 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18) |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常设工作机构 (1949.8~1955.2).....(29) |
| (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 (19) | (1) 综合部门(29) |
| 1. 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二次会议 ... (19) | (2) 政法部门(30) |
| (1) 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19) | (3) 财经部门(32) |
| (2) 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20) | (4) 工建交部门(34) |
| 2. 河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21) | (5) 农林水利部门(34) |
| 3. 河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22) | (6) 文教卫生新闻出版 部门(35) |
| 二 人民政府委员会—— 人民委员会(22) | 2.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常设 工作机构 (1955.2~1966.5)(36) |
| (一) 领导机构(22) | (1) 综合部门(36) |
|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49.8~1955.2)(25) | (2) 政法部门(37) |
|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49.8~1950.11)(25) | (3) 财经部门(39) |
|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0.11~1955.2)(25) | (4) 工建交部门(42) |
| | (5) 农林水利部门(48) |
| | (6) 文教卫生新闻出版部门...(51) |
| | (7) 其他部门(53) |
| | 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54.12~1966.5).....(53) |

四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1955.2~1966.5)(54)

第二节 河北省各专区、省辖
市政权组织(54)

一 各专区政权组织(54)

 邯郸专区.....(56)

 邢台专区.....(57)

 石家庄专区.....(58)

 保定专区.....(59)

 定县专区.....(60)

 唐山专区.....(61)

 天津专区.....(62)

 沧县(沧州)专区.....(63)

 衡水专区.....(64)

 张家口专区.....(65)

 承德专区.....(66)

二 各省辖市政权组织(67)

 石家庄市.....(69)

 唐山市.....(70)

 秦皇岛市.....(72)

 邯郸市.....(73)

 峰峰市.....(74)

 保定市.....(75)

 张家口市.....(76)

 宣化市.....(77)

 承德市.....(78)

 • 热河省 •

第一节 热河省省级政权组
织(83)

一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83)

 (一) 热河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84)

 (二) 热河省人民代表大会.....(84)

 1. 热河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84)

 2. 热河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85)

 3. 热河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85)

二 人民政府委员会——
人民委员会(86)

 (一) 领导机构.....(86)

 1. 热河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49.10~1950.5)(87)

 2. 热河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0.5~1955.2)(87)

 3. 热河省人民委员会
(1955.2~12)(88)

 (二) 常设工作机构.....(88)

三 热河省高级人民法院
(1955.2~12)(94)

四 热河省人民检察院
(1955.1~12)(94)

**第二节 热河省各市、县、
旗人民政府——
人民委员会(94)**

 承德市(94)

 丰宁县(94)

 滦平县(94)

 隆化县(94)

 围场县(95)

 承德县(95)

 青龙县(95)

 兴隆县(95)

 平泉县(95)

 • 察哈尔省 •

第一节 察哈省省级政权
组织(97)

一 察哈尔省第一届各
界人民代表大会(97)

二 察哈尔省人民政府(98)

 (一) 领导机构.....(98)

 (二) 常设工作机构.....(99)

**第二节 察哈尔省各专区、
省辖市政权组织(100)**

| | |
|-----------------------------|----------------------------|
| 一 各专区政权组织 ……………(100) | (7) 其他部门 ……………(121) |
| 察南专区 ……………(101) | 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察北专区 ……………(101) | (1966.5~1976.10)…………(122) |
| 二 各省辖市政权组织 ……………(101) | 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 张家口市 ……………(102) | (1966.5~1969.8) ……………(122) |
| 宣化市 ……………(102) | |
| | 第二节 河北省各地区政权 |
| | 组织 ……………(122) |
| | 邯郸地区 ……………(123) |
| | 邢台地区 ……………(124) |
| | 石家庄地区 ……………(124) |
| | 保定地区 ……………(125) |
| | 张家口地区 ……………(126) |
| | 承德地区 ……………(127) |
| | 天津(廊坊)地区 ……………(127) |
| | 唐山地区 ……………(128) |
| | 沧州地区 ……………(129) |
| | 衡水地区 ……………(129) |
| | |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
| | 时期 |
| | (1976.10~)…………(134) |
| | 第一节 河北省省级政权 |
| | 组织 ……………(135) |
|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
| | 务委员会 ……………(135) |
| | (一)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 |
| | 会 ……………(135) |
| | 1. 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
| | 大会第一、二次会议 ……………(136) |
| | (1) 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 |
| |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36) |
| | (2) 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 |
| |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37) |
| | 2. 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
| | 大会第一次会议…………(138) |
| | (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
| | 常务委员会…………(139) |
| | 1. 领导机构…………(139)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
| (1966.5~1976.10)…………(103) | |
| 第一节 河北省省级政权 | |
| 组织 ……………(103) | |
| 一 人民委员会——革命 | |
| 委员会 ……………(103) | |
| (一) 领导机构…………(103) | |
| 1.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 |
| (1966.5~被非法夺权)…………(104) | |
| 2.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 | |
| (1968.2~1976.10) ……………(105) | |
| (二) 常设工作机构…………(106) | |
| 1.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常设 | |
| 工作机构 | |
| (1966.5~被非法夺权)…………(108) | |
| (1) 综合部门 ……………(108) | |
| (2) 政法部门 ……………(108) | |
| (3) 财经部门 ……………(108) | |
| (4) 工建交部门 ……………(109) | |
| (5) 农林水利部门 ……………(110) | |
| (6) 文教卫生新闻出版部门 …(110) | |
| (7) 其他部门 ……………(110) | |
| 2.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常设 | |
| 工作机构 | |
| (1968.2~1976.10) ……………(110) | |
| (1) 综合部门 ……………(110) | |
| (2) 政法部门 ……………(112) | |
| (3) 财经部门 ……………(113) | |
| (4) 工建交部门 ……………(115) | |
| (5) 农林水利部门 ……………(119) | |
| (6) 文教卫生新闻出版部门 …(120) | |

(1) 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2~1983.4)(140)

(2) 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4~1987.10).....(140)

2. 常设工作机构.....(141)

二 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142)

(一) 领导机构.....(142)

1.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
(1976.10~1980.2)(143)

2.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80.2~1983.4)(144)

3. 河北省人民政府
(1983.4~1987.10)(144)

(二) 常设工作机构.....(144)

1.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
(1976.10~1980.2)(147)

(1) 综合部门(147)

(2) 政法部门(149)

(3) 财经部门(149)

(4) 工建交部门(151)

(5) 农林水利部门(155)

(6) 文教卫生新闻出版部门(156)

(7) 其他部门(158)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常设工作机构.....(158)

(1) 综合部门(158)

(2) 政法部门(161)

(3) 财经部门(163)

(4) 工建交部门(168)

(5) 农林水利部门(172)

(6) 文教卫生新闻出版部门(174)

(7) 其他部门(177)

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76.10~1987.10)(178)

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1978.6~1987.10).....(179)

第二节 河北省各地区、省辖市政权组织(180)

一 各地区政权组织(180)

邯郸地区(181)

邢台地区(181)

石家庄地区(182)

保定地区(183)

张家口地区(184)

承德地区(185)

廊坊地区(186)

唐山地区(187)

沧州地区(188)

衡水地区(189)

二 各省辖市政权组织(190)

石家庄市(191)

唐山市(192)

秦皇岛市(194)

邯郸市(195)

邢台市(196)

保定市(196)

张家口市(196)

承德市(197)

沧州市(197)

表目录

表 1 河北省政权组织机构沿革及正职领导人更替一览表
(1949.8~1987.10).....(13)

表 2 河北省行政区划建制沿革表

① 河北省行政区划建制沿革表
(1949.8~1966.5)(79)

② 河北省行政区划建制沿革表
(1966.5~1976.10).....(130)